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侯帝光副校長代理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2 時)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其涉及大專校院包含學校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並自 112 年 3 月起陸續施行，學校跨處室合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相關因應措施，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臺教綜字(五)第 11122100138 號函「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提醒事項」，112 年 2 月底前應完成事項包括：(一)加強所屬人員宣導，(二)修訂校內規定，(三)撤除吸菸區及器物，(四)所有出入口標示全校禁菸。。
- 二、依教育部來文 QA 回應「大專校院全面禁菸規範無緩衝時間，『菸害防制法』公布施行後，各校均應落實執行。」依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召開「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工作會議」，各校於 111 學年度底前(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案之因應措施。

三、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衛生委員會議提案通過成立菸害防制工作小組，跨處室合作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並依教育部指示 112 年 2 月 28 日應完成事項之分工，請業務單位進行修正或改善，並排定各項法規、計畫、合約之修正期程，提醒送行政會議的案子都先要送「主管會議」，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為 112 年 6 月 7 日，主管會議、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等相關會議召開日期，可參考秘書室會議行事曆連結網址 <https://secretary.nuu.edu.tw/p/405-1003-44428,c1397.php?Lang=zh-tw>。

請業務單位提供改善照片圖說或文字，以及各項法規、計畫、合約之修正佐證資料，於 6 月 30 日前 e-mail 衛生保健組林莉婷護理師彙整。

建議辦法：

一、因應校園佔地遼闊，教官與校安人力巡查難以負荷，且接獲檢舉後至現場，卻經常查無違規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21 條規定：「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

教育部來文明示「學校宜劃分各學術、行政單位責任區作為自主管理區域，共同維護禁菸環境，因應菸害防制工作已日漸繁雜，各校亦須落實跨處室分工。」在軍訓室已建置三條校園違規吸菸熱點巡查路線下，建議本校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對於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應予勸阻，「校園意見反映信箱」等相關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投訴信件，由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負責回覆(例如：K2 教學大樓由教務處回覆、立德樓由管理學院回覆)。

二、學校接獲本校教職員生相關禁止吸菸場所吸菸之公文，被檢舉對象為校園建築物場域，由該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承辦(例如：餐廳由總務處承辦、電機系館由電機系承辦)；被檢舉對象為教職員，由人事室承辦；被檢舉對象為學生，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依學校相關法規進行懲處，旁會衛生保健組(學生)、環安衛中心(教職員)，實施戒菸輔導、關懷諮商等，提供戒菸資源，協助教職員生建立無菸健康行為。

三、違規通報獎懲窗口：人事室(教職員)、生活輔導組(學生)與業管單位(委外商店廠商或工程人員)，人事室與生輔組建置通報窗口 email，檢舉人須檢具違規者姓名、科系單位與違規事證(日期時間、照片、影片等)。

各類違規者處置方式：

(一)教職員工生：依校內規定辦理，或移送衛生單位、環保單位裁處；違規吸菸行為依「菸害防制法」移送衛生單位；亂丟菸蒂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環保單位。如移送衛生單位之違規學生未滿 20 歲，後續尚需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戒菸教育。

將前述違規行為移送衛生、環保單位裁處時，需檢具事證(例如照片、影片、自白書或其他證據)及違規者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

(二)校內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簽約時應列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例如接獲通報人員違規吸菸時，學校得逕向衛生單位舉發。

四、提供教育部公版的全面禁菸單張檔案，給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敬請張貼於各場域之出入口。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校園場地設備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校園全面禁止吸菸，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訂有罰則。校園場地設備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增列第 7 款：本校校園全面禁止吸菸，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依菸害防制法相關罰則處罰，以符合中央法規之規定。

二、其餘條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加班管制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奉校長核可提會討論。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126617 號書函及 112 年 2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014401 號書函辦理。

三、本案涉及修法部分說明如下：

(一)「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經行政院訂定發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自同年 2 月 9 日停止適用，爰本要點第 1 點修正法源依據。

(二)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放寬加班補休應於二年內補休完畢(原為一年內)，爰擬修正本要點第 4 點(謹註：考量全體同仁衡平原則，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擬放寬一併適用)。

四、修正對照表(略)。

五、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請提案單位依會中主管意見研議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自 109 年 11 月修訂至今已歷 2 年，經部分單位反映擬調整業務及授權層級，爰進行全面性檢視及修訂，以臻周全。
 - 二、經函請各一級單位檢視表內權管業務有無需修正處，彙整修正建議如後附件。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 四、修正全文(略)。
-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導師遴聘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大學部導師由專任講師以上服務滿一年之教師擔任擬修改為「由專任(含約聘)教師擔任」。
 - 二、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 三、修正全文(略)。
-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3923 號函辦理，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於本校章則增訂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略)。
-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第 4 點及第 1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11 年 12 月 22 日「112 年度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決議修正。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三、修正全文(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將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所屬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納入適用範圍，爰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條文。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三、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來文(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0865 號)通知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各校排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舉行之考試暨辦理相關活動時，均請避開，以免影響考生投票權益事宜。

- 二、經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排定 113 年 1 月 13 日當日為本校日(夜)間學制考試週，建議調整期末考時間。
- 三、為與國際學制接軌，以利學生跨國移動學習，參考他校推行 16+2 週教學方案，最後兩週為補充彈性教學(規劃方案(略))，欲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亦有益於學生參加企業實習，多跟業界連結，或到海外交換，拓展國際視野。
- 四、如上述，是故修正 112 學年度行事曆黃色部分為修正後有變動週次之行事，。
- 五、行事曆公告後，各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須調整時，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修正後之行事曆。

決 議：

- 一、修正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之第 2 次校務會議日期後，本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請提案單位於行政會議前依本案所提之 16+2 週教學方案送請各行政單位檢視行事曆是否有須增刪補正處。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4 時 7 分)